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 006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059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4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071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7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988,6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68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598,4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71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78,6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0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1,96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;反对 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6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507,5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;反对 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5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1,96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;反对 2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;弃权 70,000 股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0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7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6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032%；反对 1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43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90%；反对 1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4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

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89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881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26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79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991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77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马岳、李敬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3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0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2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1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蒋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